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珣廷  
電話：(02)7736-6135  
電子信箱：kim3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40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發布令、修正規定)影本

(A09000000E\_115004084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勞動部115年4月17日以勞動福1字第115015293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4月17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2935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發布令、修正規定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